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悦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悦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悦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悦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富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3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itamc.com]和 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tgr_ir@ctg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时间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9:00-10:00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人数	4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243,867,46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	243,867,460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比例(%)	56.447%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比例(%)	56.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段晓文女士、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以及董事候选人唐浩先生、张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宝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699,175	97.86%	是
1.02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62,434	98.047%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62,434	98.0547%	是
1.04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793,192	97.9022%	是
1.05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68,440	98.0571%	是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二款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析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建奎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斌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强彦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斌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戴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斌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依规追责。

2.针对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对公司现任管理层的培训，提升管理层中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务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务人员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务人员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关系。

3.制度完善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宝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368,051	98.96%	是
2.02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338,860	98.9289%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316,097	98.918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宝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699,175	97.86%	是
1.02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62,434	98.0777%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62,434	98.0777%	是
1.04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814,042	97.7804%	是
1.05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68,790	98.387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宝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368,051	98.9629%	是
2.02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95,150	92.6576%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76,447	92.626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紫微、庄丽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6年4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张忠民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张忠民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忠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72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忠民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管理总局已核准张忠民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张忠民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生效，自即日起，张忠民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张忠民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勤先生因工作调动，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该辞任自2026年10月26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原任职时间	新任任职时间/拟	离任原因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仍在履行聘任的公开承诺
简勤	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	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5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含增持事项）
	总裁	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1月17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含增持事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65.2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5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物理AI技术从实验室演示走向真实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仍需感知精度、运动控制稳定性、数据积累及软硬件协同等多重挑战，相关技术路径与商业模式成熟尚需时间验证。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式和主要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筹划并购置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议声明

公司董事会议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65.2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5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二)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物理AI技术从实验室演示走向真实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仍需感知精度、运动控制稳定性、数据积累及软硬件协同等多重挑战，相关技术路径与商业模式成熟尚需时间验证。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30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第二次重审二审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重审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至2018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一审、二审判决，裁定公司向省七建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2,265余万元，并已执行完毕。2024年，本案发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司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黑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近日公司及省七建均向省高院递交上诉状。目前，公司无法判断本案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作出的（2014）哈民一初字第第115号民事判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作出的（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申请再审，再审查定该案发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3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公告》。因双方当事人就判决均向省高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本案再次发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黑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后，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及省七建均向省高院递交上诉状。

二、与本案有关的涉诉情况
(一)与本案的基本情况
重审二审被上诉人（上诉人）、重审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三道街。

法定代表人:李光耀，公司董事长。
重审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公司董事长。

因建筑施工合同纠纷，省七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涉案金额3,000万元。2008年，省七建开始施工建设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09年，双方签署《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项目建设的之初公司未能按董事会要求进行审计，2010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4年，省七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精制药支付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18号公告）。

(二)原审一审判决书
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哈铁执行罚字）【2012】第120103008号》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2.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工程款。

公司向省高院提出上诉，法院立案受理，案件依法进入二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01号公告）

(三)原审二审判决书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省高院作出（2017）黑民终221号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人民同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32号、临2017-033号公告）

(四)账户冻结、款项扣划及对公司影响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29,042,402.18元。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执938号《执行裁定书》，公司银行账户内合计32,564,404.55元被扣划。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诉讼对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公司已在2016年度审计为预计负债。

三、诉讼再申事项及再审理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理的公告》，再申事项及省高院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求省高院依法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初字第第115号民事判决书、省高院（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省高院裁定：（2021）黑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31号公告)

四、诉讼再申事项再审理情况
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理的公告》，公司收到省高院（2021）黑民监5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书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32号公告)

五、重审一审判决书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司